

# 东莞市谢岗东豪塑胶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以下说明：

### 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实际设计及建设过程中，其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和地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工艺设计主要从数据线的生产，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环境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编制的《东莞市谢岗东豪塑胶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东莞市谢岗东豪塑胶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3737 号，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其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不允许排放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工序冷却水经除菌除垢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限值的要求。	基本落实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限值的要求。
4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做好机械设备减振及消音降噪措施，边界噪音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线材边角料、塑胶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1吨，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收集仓，并在一般固废收集仓门上悬挂固体废物警告标示，定期由一般工业固废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东莞市绿胜环保有限公司，协议编号：LS2021-08101号），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员工生活垃圾经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

	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	--

### 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竣工，调试运行稳定后，在 2021 年 8 月委托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验收监测资质和验收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验收任务。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本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P20210819（0003）-01。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做好各自处理，一般固废定期交给（东莞市绿胜环保有限公司）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给环卫部门清理。

## 二、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主管部门暂未要求本项目采取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本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组意见为“同意本项目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及一般固体废物环

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东莞市谢岗东豪塑胶制品加工厂

2021年9月16日